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52/13-14(02)號文件

檔 號：CB2/PS/1/12

福利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年11月28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的護理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相關小組委員會就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的護理服務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根據衛生署聯同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精神科學系於2006年進行的研究，本港70歲或以上居於社區的長者當中，約有9.3%患有認知障礙症。按本港2009年年中約有678 000名70歲或以上長者推算，本港現時約有63 000名居於社區的長者患有認知障礙症；而按現時認知障礙症的發病率推算，到了2019年，本港將有77 000名70歲或以上並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居於社區。

3. 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透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衛生署，為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

4. 衛生署轄下的長者健康中心為已登記的長者會員(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診症服務，包括健康評估、輔導、治療及健康教育等。

5. 醫管局透過轄下的精神科和老人科部門向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各項評估和治療服務。醫管局亦透過其轄下由不同專科人員組成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為居於社區並患有認知障礙症及有其他精神健康問題的長者提供支援。社區老人精神科小組於選定的安老院舍為有精神健康問題(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

6. 社署自1998年起向津助安老院舍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現稱"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讓院舍增聘專業員工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護理服務和編排訓練活動。自2009年起，補助金的資助範圍擴展至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自2011-2012財政年度起，補助金已發放給所有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居於社區的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委員的商議工作

專責服務單位

7. 在1999年4月12日的會議上，福利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在安老院舍及認知障礙症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設立認知障礙症護理單位的計劃。委員獲悉，為了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特殊需要，社署會推行試驗計劃，在5間津助安老院舍及兩間日間護理中心設立6個認知障礙症護理單位，為入住該等院舍及到該等中心接受日間護理的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特別照顧。這些認知障礙症護理單位會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妥貼的訓練，以提高他們的活動能力及自我照顧能力，並為護老者提供支援及減輕他們的負擔。當局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安排，轉介認知障礙症患者接受其他服務。試驗計劃訂於1999年4月展開，為期3年。在3年的試驗期內，社署會進行中期及最後評估，以探討該等計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並訂定日後的發展模式。

8. 在2000年2月1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述安老事務委員會《癡呆症工作小組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委員指出，工作小組建議當局應研究在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設立更多認知障礙症護理單位，以及增加長者日間暫託服務的可行性。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更多認知障礙症護理單位。

9. 政府當局表示支持報告所載的所有建議，並且一直積極研究及採取措施，以落實此等建議。社署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

進行顧問研究，評估推行試驗計劃(即在津助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設立認知障礙症護理單位，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特別照顧服務)的成效，並就服務的長遠運作模式提出建議。待試驗計劃的評估工作完成後，當局便會研究在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設立更多認知障礙症特別護理單位是否可行。

10. 雖然福利事務委員會並未就為期3年的認知障礙症護理單位試驗計劃的評估進行討論，但委員從政府當局方面得悉，當局認為，在同一護理設施(即長者熟悉的環境內)以綜合模式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服務，以照顧他們在不同階段的護理需要，會較為理想。

11. 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相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再次提出有關在專責服務單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服務是否可行的問題。據政府當局表示，鑒於物色適當處所以設立各類福利設施的需求相當殷切，於短期內在每一區尋找合適地點為認知障礙症長者增設專責服務單位未必可行。社署已不斷投放資源改善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設施，包括於2009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3,000多萬元，資助安老服務單位購買離床警報器、防遊走系統及多元感觀治療設施等。政府當局認為，為讓服務使用者方便易達，當局認為適宜利用現有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持續的綜合服務，以照顧他們在不同階段的護理需要。社署明白到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活動需要，故此已提高日間護理中心的空間標準約20%。自2010年10月起，當局已在規劃新建及重置的中心時採用新的設施一覽表，此舉有助增設有利認知障礙症長者的設施。社署會協助服務提供者取得新的／額外的處所，以符合改善後的空間標準，並會資助有關的工程費用。

醫療界與社福界的合作

12. 委員察悉社署、衛生署和醫管局一直均有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支援服務，但他們認為，所提供的服務相當有限，根本不足以應付人口老化的需求。當局應增撥資源，加強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並為長者服務單位人員及家屬照顧者提供相關的訓練課程。當局亦應考慮就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支援服務訂立具體目標及制訂長遠計劃。此外，政府當局應牽頭與醫療及社福界別攜手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支援服務。

13. 政府當局表示，醫護界和社福界一向發揮各自所長，攜手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政府當局一直鼓勵

醫療界與社福界合作，以支援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目前，醫管局轄下7個聯網均設有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及老人精神科外展隊伍，為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包括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外展醫護服務及支援，例如制訂治療方案、監察患者的康復進展及訓練護理員。醫管局轄下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服務涵蓋約650間安老院舍，而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則覆蓋全港大部分津助安老院舍及逾200間私營安老院舍。另外，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的跨專業團隊曾到訪安老院舍，為員工提供有關照顧認知障礙症長者的培訓，以及向個別安老院舍提供意見，以提高照顧認知障礙症長者的能力。外展隊伍亦會定期到社區探訪，為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者提供健康教育及培訓。

14. 委員察悉，部分認知障礙症患者會獲轉介至公立醫院精神科或內科記憶診所接受評估、治療及康復進展的監察。委員籲請醫管局把記憶診所擴展至全港18區。據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正在草擬"長者醫療服務計劃"，以規劃長者服務的長遠發展，並會成立專責小組，檢討現時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的服務和支援，當中包括記憶診所的角色。

15. 在社福界方面，為方便及早識別認知障礙症，社署轄下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為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包括社區及健康教育、輔導及轉介服務。對於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向長者地區中心增撥資源，以加強其在及早識別認知障礙症方面的作用，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已於2008年增撥資源予各長者地區中心，加強中心的外展服務，以期在社區識別更多有需要的長者，並轉介他們接受合適的服務或治療。此外，長者地區中心採取公開招收會員制度，不設登記會員人數限額。

對認知障礙症長者照顧者的支援

16. 除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服務外，委員一再促請政府為照顧者提供支援(例如以現金津貼形式)，以紓緩他們在家中照顧認知障礙症長者的負擔和壓力。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有為認知障礙症長者的家屬／照顧者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培訓，例如於2007年10月開展的"護老培訓地區計劃"，就是教授參加者基本護老知識，包括照顧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技巧。此外，所有津助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以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均提供住宿或日間暫託服務，讓照顧者可以騰出時間休息或處理其他事務，從而紓緩他們的壓力。委員不滿現有暫託宿位遠遠不足應付需求，並呼籲政府當局增加認知障礙症長者的住宿暫託宿位及日間暫託服務名額。

17. 政府當局認為，透過提供培訓及一系列以家居為本／中心為本的支援服務，更能切合照顧者的需要。為回應社會上對加強支援照顧者的強烈訴求，政府當局正研究在關愛基金下推出護老者津貼的可行性。至於暫託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在新落成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設立指定為日間暫託服務的名額，亦會利用津助安老院舍和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內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

身體機能受損程度評估工具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鑒於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評機制")僅會測試長者的身體機能而非他們的精神狀態，使用統評機制的評估工具能否準確地評估認知障礙症長者的身體機能受損程度。

19. 政府當局表示，在統評機制下，申請人身體機能受損程度是根據他們應付日常生活方面的能力、身體機能、溝通能力、記憶力、行為情緒及健康狀況而評估的。這套工具公認能有效評估認知障礙症患者的實際狀況和護理需要。

為早發性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的支援

20. 部分委員察悉，60歲以下的認知障礙症患者不符合資格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他們建議，鑒於認知障礙症患者日趨年輕化，政府當局應審慎研究為較年輕的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支援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患有早發性認知障礙症的人士可申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公立醫院及一些專科門診診所亦設有醫務社會服務，為任何年齡的病人(包括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心理社交介入服務。此外，非政府機構和社區組織亦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自負盈虧服務。對照顧者的支援，亦適用於所有年齡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者。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25日

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的護理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1999年4月12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0年2月14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09年5月20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55-57頁</u>
立法會	2010年1月13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32-39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6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0年5月19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73-77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10月20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 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10年11月12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4日 (議程第V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衛生事務委員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24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1年6月8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 214、216-217 及 246-247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8月22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21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5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 小組委員會	2013年3月26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 小組委員會	2013年10月25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25日